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之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红豆股份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21 号文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控股股东”）共 9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221,271,39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8.1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809,999,994.7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1,360,488.8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1,788,639,505.90 元，用于投资智慧红豆建设项目，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到账。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苏公 W[2016]B146 号《验资报告》。

（二）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根据经证监会审核的发行申请文件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1,788,639,505.90元用于智慧红豆建设项目。

2016年度，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35,120,779.06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838,616.60元；2017年度，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35,752,642.84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9,878,371.59元，支付权益性证券发行费用894,877.83元；2018年度，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58,822,432.53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1,979,600.19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29,695,854.43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99,696,588.38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净额1,788,639,505.90元扣除已使用金额229,695,854.43元、已支付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1,214,660.38元，加上已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99,696,588.38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657,425,579.47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等三家银行于2016年9月5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657,425,579.47元，其中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4.8亿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8亿元，其余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初始存储金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港下支行	10651501040009903	500,000,000.00	482,605.2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322000650018108013779	300,000,000.00	50,089,036.4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29010188000182552	989,499,994.74	326,853,937.84
合计	-	1,789,499,994.74	377,425,579.4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利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

2016 年度，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 22,645,010.45 元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归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4.8 亿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上述资金使用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投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增加公司收益。上述资金使用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投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8 亿元，分别为 2018 年 9 月 11 日购买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3 亿元；2018 年 9 月 12 日购买的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 计划）2018 年第 103 期”1 亿元；2018 年 9 月 12 日购买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结构性存款（代码：21001120183714）”2 亿元、“结构性存款（代码：21001120183715）”2 亿元。详见公司临 2018-078 号公告。

（五）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变更情况

鉴于原线下体验旗舰店选址范围较小，实际选址中实施难度较大，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红豆建设项目之智慧全渠道 SPA 体系子项目建设中线下体验旗舰店项目，实施地点范围扩大为北京、上海、重庆、江苏、陕西、四川、湖北、河南、辽宁、山东、广东、浙江、河北、湖南、福建、安徽、江西、山西、海南等省市。

由于近年来公司对内部业务架构逐步进行了优化，公司服装制造业务均由无锡市红豆男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男装”）和新疆红豆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红豆”）经营。为了调整管理关系，适应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红豆建设项目之智慧供应链体系子项目建设中智能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由红豆股份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红豆男装和新疆红豆。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86）。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核查，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预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使用募集资金的以下情形：

(1) 用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 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 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3、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和存放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

4、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 2018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没有异议。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世举

张世举

张世举

蒋潇

蒋潇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1,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82.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969.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慧设计	-	3,893.88	-	-	0.00	1,351.80	-	-	-	-	-	否
智慧产品	-	5,939.63	-	-	0.00	0.00	-	-	-	-	-	否
智慧供应链体系	-	57,594.83	-	-	1,106.75	11,411.65	-	-	-	-	-	否
智慧全渠道 SPA 体系	-	86,732.56	-	-	193.54	3,323.64	-	-	-	-	-	否
智慧管理	-	13,656.83	-	-	3,181.95	5,451.50	-	-	-	-	-	否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1,182.27	-	-	0.00	31.00	-	-	-	-	-	否

(管理费、 勘察设计、 保险)												
铺底流动 资金	-	12,000.00	-	-	1,400.00	1,400.00	-	-	-	-	-	否
合计	-	181,000.00	-	-	5,882.24	22,969.59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三、(五)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注 1：“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已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